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醫學教育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

2019 年 12 月 23 日馬偕募款推動小組會議通過

2023 年 3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2023 年 3 月 29 日馬偕募款推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第一條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醫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及妥善運用各界捐款（含建教合作贊助款項），爰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所獲各界捐款，由本校開立收據，並由會計室列帳儲存，逐年累積。

第三條 本系「醫學教育發展基金」之用途如下：

- 一、補助本系有關之教學及教育活動。
- 二、補助本系舉辦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三、補助本系舉辦之教學、服務及研究等獎勵事項。
- 四、補助本系績優學生之國內、外學術交流活動。
- 五、補助本系購置之教學器材與設備。
- 六、其他經「醫學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辦理之各項重要活動。

第四條 本系應設「醫學教育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基金之統籌管理與運用。管理委員會由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系系務會議就專任教師中遴選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系主任為主任委員。

第五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須有管理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二分之一委員以上同意，始得為之。

第六條 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應受本系系務會議監督，並須於每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提報上一年度基金之管理與運用明細表。

第七條 本系對捐款人之獎勵，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第四條之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募捐管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募款推動委員會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